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義達利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欣忠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